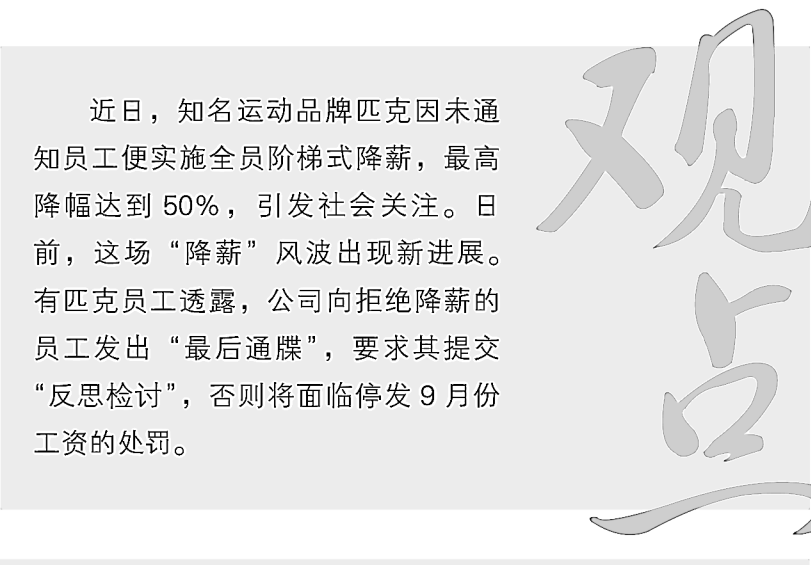


匹克降薪风波:暴露企业管理的粗暴任性



拒写检讨就停薪,企业岂能如此任性

近日,知名运动品牌匹克因未通知员工便实施全员阶梯式降薪,最高降幅达到 50%,引发社会关注。日前,这场“降薪”风波出现新进展。有匹克员工透露,公司向拒绝降薪的员工发出“最后通牒”,要求其提交“反思检讨”,否则将面临停发 9 月份工资的处罚。

对于“不写检讨就停薪”的要求,泉州市丰泽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工作人员明确回应,此行为属违法。若情况属实,建议员工投诉并申请劳动仲裁。

拒绝降薪就写检讨,不写检讨就停薪,写了检讨之后呢?企业是不是拿检讨当作降薪的正当理由,报道没有说。另外,是不是将不写检讨当作不服从公司管理的表现,从而解聘员工?这个也要看后续。

员工又没做错什么,为什么要写检讨?企业无疑很“任性”,表面上是在管理员工,实际上是在施加压力,在搞“企业很生气,后果很严重”这一套。不必讳言,企业经营可能会遇到暂时的困难,但不管是降薪还是裁员,都应该依法而为。企业实施普遍的降薪行为,应该和劳动者好好协商,就经营情况双方进行沟通,争取达成一致。怎么降,降多少,应该给出合理的理由,这样才能得到劳动者的认同。如果总想着单方面强制实施,或者征求意见只是走个形式,不

要遵守劳动法,更要有共赢思维

匹克的负责人表达了企业经营中的困难,强调降薪是为了“保就业”,也欢迎“不理解公司决定”的员工发表意见。但是,员工有没有拒绝降薪的权利?不能拒绝的选择,不是选择;不能说不的权利,不是权利。企业希望员工与自身共渡难关,但前提是遵守劳动法律、尊重劳动者意愿,而不是单方面的强制。因为企业按约定足额发放工资,是法律的规定,也是合同的要求。企业提出降薪,是变更了原来的合同规定,需要取得员工的同意。

此前,匹克公司董事长许景南表示,此次调薪的关键原因是内销直营板块自年初以来持续亏损。企业有困难,希望员工通过降薪的方式来一起渡过难关,保市场主体、保就业,需要企业与员工达成共识、形成合力,企业方面要拿出更多的诚意和态度,说服而不是强制,避免激化矛盾。如果单方面粗暴地强制降薪,属于违反

仅会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还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。

而且,企业停发薪水明目张胆地违反了法律规定。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合法所得,有什么正当理由停止发放?

降薪幅度如此之大,再加上停薪的组合拳,言外之意是不是既想解聘员工又不想给补偿,逼迫他们自己离职?如果匹克真的是在玩套路,这种做法不仅得不到员工的认可,更会给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。这何尝不是雪上加霜,影响企业长远发展?

丰泽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工作人员指出:未经员工同意的降薪,本身就违法;如果不写检讨就停薪的做法属实,同样是违法行为。目前,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已就匹克员工反映的问题立案,并为投诉员工申请了劳动仲裁。

相关部门应该积极为劳动者撑腰,协调用工事宜,不能让企业拿捏员工,同时,争取让双方达成一致。另外,匹克作为当地重点企业,其他相关部门也应该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,看能否帮企业渡过难关。

合同,让不同意降薪的员工写检讨,那更是错上加错,还涉嫌人格侮辱。

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下,要平衡好企业生存与员工权益的关系。稳就业,首要在稳企业;而稳企业,还需要稳员工。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,不是冲突性的关系。企业若确需调整薪酬,必须严格履行协商程序、公示告知,做好说服、沟通工作;若强行单方面降薪,员工可能会通过劳动仲裁主张补发差额,甚至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赔偿。这种结果对各方面都是不利的。

企业需要员工,员工也需要企业,少一些对抗、冲突,多一些共赢思维、换位思考。在市场环境改变的背景下,要摸索出更和谐、稳定的劳动关系,动辄“不接受降薪就写检讨”只会激化对立情绪。

综合自重庆日报、澎湃新闻等
(谕路 整理)

专家视角

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上海建设

十四五期间,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、历史性成就,为书写“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”的新篇章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目前,十五五规划日臻成熟,实施在即。十五五期间,上海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、创新发展的排头兵,在法治建设方面应当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,跃上更高水平。

上海十五五总目标是,贯彻“全面依法治国”基本方略,完善法治工作格局,围绕党的中心工作,采取有效战略举措,以法治创新形成良法善治,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上海建设。以下为重点领域具体目标和指标。

经济领域:

打造最放心的权益保护地

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,必须形成安全、便利、诚信、高效的营商环境,保持经济持续发展。为此,要有稳定的、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法规,以及高效的行政执法与公正的司法。

应当进一步通过完备的法规与政策,将上海打造成对国内外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福地。立法机关与政府相关部门要主动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,善于发现影响投资环境的问题,在制度层面及时加以解决。应当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水平,将上海打造成市场主体最放心的权益保护地。应当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。通过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,让各类市场主体有获得感,让域外市场主体也近悦远来。

改革领域:

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

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组成部分,因此,要注重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

应当进一步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。提出“实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”,意味着两者并不是始终统一,而是存在矛盾的。我国这40多年形成的法治规范,都是在未曾遇到如今这般经济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制定的,在现实中未必够用,因此,应该大胆试、大胆闯,在实践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出路和办法,在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。十五五期间尤其需要用辩证思维看待改革与法治的关系,形而上学地对待既有规则,不足以应对前所未有的困难。

《立法法》中,给予浦东新区法规特殊地位,是中央支持上海先行先试、大胆改革的重要举措。上海应该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,将这项立法权用足用好。同时,要强化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和对国有资产的监督,以及对政府债务的监督。

应当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。要珍惜司法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成绩。落实司法责任制一定要遵循司法活动客观

规律。要健全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,监察权、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、执行权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,坚决破除关系网、斩断利益链,确保司法活动各环节全过程处于有效制约之下。

应当不断提高执法司法水平,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应对错综复杂经济关系下出现的民商事纠纷,及有识别难度的新类型犯罪,不能按照传统思维做简单判断,应持慎重态度,以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,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。

社会领域:

应把社会治理放到突出位置

为积极调节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,努力增进社会和谐稳定,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十五五期间,应当把社会治理放到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。

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要求已经从“有没有”发展到“好不好”这种变化,以人民群众的需要和社会进步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。

应当着力建设“社会治理共同体”。治理的内核是维护社会稳定。党的领导、政府负责、多方参与、社会协同的“一核多元”模式,应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。

应当以务实的精神和作风进行社会治理。我国制度除了集中力量办大事这个优越性之外,还具有高度的组织和动员能力。社会治理应当发挥这个优越性,基层应当集中力量办好身边小事。疏解急难愁盼的小成绩累积就能集合成为社会稳定的大成绩。为此,要为失业人群基本生活提供保障,并积极扩大就业。要为老年人口提供更多养老设施和医疗健康、助餐等服务,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。要完善居民小区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公司三驾马车协调机制,实现让居民安居乐业的目标。

涉外领域:

拓宽涉外人才培养的渠道

上海是改革开放的前沿,是对外展示中国形象的窗口和舞台。在涉外领域开拓创新责无旁贷。

应当有完备的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营商环境。要对照相关自由贸易区的最高标准,完善既有规则不足。应当支持商事纠纷民间调解机构的发展。要支持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、上海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发挥民间力量的作用,为国内外各类商户提供便捷、良好的服务。应当支持相关高校培养涉外法治人才。上海是涉外法治人才的汇集地,承担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任务的高校应当不断提高教学水平,并通过派出去、请进来的方法,拓宽涉外人才培养的渠道。

(作者:沈国明,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授,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)